

【附件 14】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到宅醫療服務申請流程圖

階段	流程	說明
申請前段	<pre> graph TD     1([1 申請到宅醫療服務]) -- 無學分 --&gt; 2_2[2-2 參加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課程]     1 -- 有學分 --&gt; 3_1[3-1 由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出到宅醫療團隊之申請]     2_2 --&gt; 3_1     </pre>	<p>1-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醫學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營運獎勵計畫」之醫院或參與本試辦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組成團隊經提出至特定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患者住家提供牙醫醫療服務。</p> <p>1-2 請於保險人網站 (www.nhi.gov.tw) 的檔案下載區下載本計畫全文且詳讀。</p> <p>2-1 無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課程<del>六</del>學分請執行 2-2 的步驟。若醫師已有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課程<del>六</del>學分者請直接執行 3-1 之步驟。</p> <p>2-2 向所屬縣市牙醫師公會詢問是否於近期內有舉辦身心障礙相關課程，若無可請所屬公會協助詢問鄰近公會，或請公會辦理課程。</p> <p>3-1 填寫好申請書(以到宅醫療團隊為單位)，並於申請書【附件 13】後附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日報表【附件 16】</li> <li>b. 到宅醫療之預定執行區域服務地點</li> <li>c. 個案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 17】、到宅醫療個案需求轉介單【附件 18】、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支援同意函、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含開(執)業登記動態章)等書面紙本各乙份。</li> <li>d. 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li> </ul>
申請中段	<pre> graph TD     4[4 查資料是否有備齊] -- 齊全 --&gt; 5[5 若有需要應至牙醫全聯會口頭報告]     4 -- 缺件 --&gt; 4     5 -- 齊全 --&gt; 6[6 名單提送保險人及分區業務組]     5 -- 未通過 --&gt; 4     </pre>	<p>4-1 每月將申請資料寄至牙醫全聯會。</p> <p>4-2 確定資料是否備齊，若缺件請申請單位將資料補齊，並依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p> <p>5-1 若有需要醫療團隊須至牙醫全聯會進行口頭報告。</p> <p>5-2 若通過，牙醫全聯會將名單送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若未通過依照其未通過之原因，若因學分不符請該公會通知該醫師待有學分後再次申請。若因遭違規處分或者執行地點未符合本計畫者，會依保險人相關通知或核定文，行文給申請院所告知審核結果。</p> <p>6-1 彙整通過者名單以公文方式提送保險人。</p>
申請完成	<pre> graph TD     7([7 符合執行計畫資格])     </pre>	<p>7-1 收到保險人回復函後其醫療團隊(醫師)符合執行計畫資格。(此計畫為年度計畫)</p> <p>7-2 執行計畫期間醫療團隊之醫師若遭違規處分，將停止該醫師執行計畫之資格。</p>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 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申請流程圖

階段	流程	說明
申請前段	<p>1 申請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p> <p>無學分 有學分</p> <p>2-2 參加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課程</p> <p>3-1 由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出到宅醫療團隊之申請</p>	<p>1-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醫學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營運獎勵計畫」之醫院或參與本試辦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組成團隊經提出至特定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患者住家提供牙醫醫療服務。</p> <p>1-2 請於保險人網站 (www.nhi.gov.tw) 的檔案下載區下載本計畫全文且詳讀。</p> <p>2-1 無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課程學分請執行 2-2 的步驟。若醫師已有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課程學分者請直接執行 3-1 之步驟。</p> <p>2-2 向所屬縣市牙醫師公會詢問是否於近期內有舉辦身心障礙相關課程，若無可請所屬公會協助詢問鄰近公會，或請公會辦理課程。</p> <p>3-1 填寫好申請書(以特定需求者醫療團隊為單位)，並於申請書【附件 13】後附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報表【附件 16】、每位患者需填妥乙份個案口腔醫療需求評估表及治療計畫【附件 17】。</li> <li>個案健康狀況評估表【附件 21】等書面紙本。</li> <li>預定前往提供醫療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簡介及立案證明、機構同意函等，另需檢附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支援同意函等書面。</li> <li>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含開(執)業登記動態章)、醫師接受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等書面文件各乙份。</li> </ol>
申請中段	<p>4 查資料是否有備齊</p> <p>齊全 缺件</p> <p>5 若有需要至牙醫全聯會口頭報告</p> <p>未通過</p> <p>6 名單提送保險人及分區業務組</p>	<p>4-1 每月將申請資料寄至牙醫全聯會。</p> <p>4-2 確定資料是否備齊，若缺件請申請單位將資料補齊，並依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p> <p>5-1 若有需要醫療團隊須至牙醫全聯會進行口頭報告。</p> <p>5-2 若通過，牙醫全聯會將名單送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若未通過依照其未通過之原因，若因學分不符請該公會通知該醫師待有學分後再次申請。若因遭違規處分或者執行地點未符合本計畫者，會依保險人相關通知或核定文，行文給申請院所告知審核結果。</p> <p>6-1 彙整通過者名單以公文方式提送保險人。</p>
申請完成	<p>7 符合執行計畫資格</p>	<p>7-1 收到保險人回覆函後其醫療團隊(醫師)符合執行計畫資格。(此計畫為年度計畫)</p> <p>7-2 執行計畫期間醫療團隊之醫師若遭違規處分，將停止該醫師執行計畫之資格。</p>